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8年1月17日在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选举艾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三个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艾磊、刘国营、杜挽生、尹法杰、曹真；

审计委员会：杨庆英、田会、张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田会、杨庆英、刘建欣。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业委员选举杨庆英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业委员选举田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公司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元（含税），其他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领取其职务薪酬，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鉴于新一届董事会刚刚成立，高管候选人提名尚需时间完成，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决定延长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

附件：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艾磊先生：1972年生，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原钢铁研究总院院办经费审核科科长、院长办公室副主任、院务企划部副主任兼企划办公室主任、企划部主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015年曾挂职攀枝花市委常委。现任中国钢研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艾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艾磊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艾磊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国营先生：1963年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原钢铁研究总院设计研究所副所长、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部长、投资建设部部长、空港产业园总经理、空港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国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国营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建欣先生：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原钢铁研究总院团委书记、党委宣传部部长。现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建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欣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杜挽生先生：1964年生，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原钢铁研究总院科技开发处生产技术科科长、科研科科长、科技处副处长、科技质量部主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钢铁研究总院（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委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杜挽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杜挽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挽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尹法杰先生：196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团委书记、冶金部直属机关党委宣传处副处长、原钢铁研究总院五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高温材料研究所副所长、党支部书记、高纳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河北钢研德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尹法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2,502股，尹法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法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继先生：1961年生，工学博士，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钢铁研究总院高温材料研究所科研开发管理部部长、钛-铝金属间化合物新材料研究中心主任，高温材料研究所副所长、钢研高纳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继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2,502股，张继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继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田会先生：1951年生，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煤炭部沈阳设计院工程师、副处长、副院长，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集团）副院长、副书记，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田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田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杨庆英女士：1954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在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财务处工作，1985年起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并自2001年至2008年兼任该校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曾主持多项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科研课题。杨庆英女士同时任北京审计学会理事，北京弘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所长、主任会计师，盛景网

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庆英女士曾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庆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杨庆英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庆英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曹真先生：195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在北京钢铁设计院工作，1976年调入冶金工业部工作，1992年任冶金部科技司新材料处副处长。1999年至2001年在冶金科技发展中心工作，1999年任该中心副主任。2001年至2010年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工作，2002年任该协会科技环保部副主任，2003年任主任，并自2002年至2008年兼科技发展中心主任。曾任钢铁协会第一届、第二届理事会理事，2010年12月退休。曾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曹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曹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